

大都會國際人壽增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乙型

主要給付項目：

- 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2.完全殘廢保險金
- 3.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中華民國97年12月15日

97大商發字第11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 8月 1日

98大商發字第071號函備查修正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上(www.metlife.com.tw)，並於本公司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 ◎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三、「保險費」：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費。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彈性或定期交付之保險費。
- 四、「第二期以後每期計劃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當時，按其保險費繳交計劃約定從第二期起每期預計繳交之保險費金額，並填寫於要保書中。此項保險費不得低於美元一百元。
- 五、「保險費淨額」：係指
 - (一)、未達第一次投資日：要保人所繳交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每月扣除額後加計利息之金額。
第一次投資日前，要保人再繳交的其他保險費，加計利息後，併入前項累計第一次的保險費淨額。
前二目所述利息係根據繳費日當月特定銀行之月初的第一營業日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累積計息至投資日前一日所得之金額。
 - (二)、第一次投資日(含)以後：要保人第一次投資日(含)以後每次所繳交的保險費。
- 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公司提供要保人作為保險費淨額之投資分配項目（如附表三）。
- 七、「特定銀行」：係指下列指定之銀行。未來如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之銀行為準。
 - (一)、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負責保管本契約指數股票型投資標的。
 - (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保管本契約非指數股票型投資標的。
另本契約保險費淨額的計息及各項金額的匯率轉換係根據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牌告數字為準。
- 八、「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營業日；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之營業日。
- 九、「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以該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投資標的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值。
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或其他法定費用。
- 十、「投資日」：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作為保險費淨額分配之特定日期，此特定日期為本公司實際收取保險費後之次一評價日，但第一次的投資日則為保險單送達翌日起算十日後之次一評價日。
本公司將依投資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為基準，將保險費淨額依要保人前述之指示換算單位數，並存

放在本契約項下的保單中。

- 十一、「投資帳戶」：係指本公司為要保人設立之專屬帳戶，用以記錄其投資標的及投資帳戶價值之最新狀況。
- 十二、「投資帳戶價值」：係指投資帳戶子價值之總和。
- 十三、「投資帳戶子價值」：係指每一項投資標的之價值，即各該項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各該項投資標的所有之單位數計算而得。
- 十四、「保單價值」：
- (一)、未達第一次投資日前：係指尚未分配於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淨額。
- (二)、第一次投資日(含)以後：係指投資帳戶價值加上尚未分配於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淨額。
- 十五、「保單維持費」：係指本公司按月收取之固定金額，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其費用上限如附表二。
- 十六、「管理費」：係指本公司每月按保單週月日當日之保單價值計算，所收取之費用，用以支應本公司管理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其上限比例如附表二。
- 十七、「人壽保險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及每月的保單週月日，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及保險年齡、危險保額計算。前述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
- 十八、「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之每屆滿一個月的日期。如無相當日者，則以當月之末日為準。前述「保單週月日」如非評價日，則延至次一評價日。
- 十九、「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契約在生效日及其後每月保單週月日所扣除的保單維持費、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用。
- 二十、「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係指本契約要保人將其資金停泊之美元帳戶。其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複利方式計算。本「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亦為投資標的項目之一。
- 二十一、「歐元資金停泊帳戶」：係指本契約要保人將其資金停泊之歐元帳戶。其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複利方式計算。本「歐元資金停泊帳戶」亦為「投資標的」項目之一。
- 二十二、「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及歐元資金停泊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且不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會有不同之宣告利率。
- 二十三、「匯款費用」：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二十四、「全額到匯」：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 二十五、「受款行手續費」：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匯率的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及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含投資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價值、支付及償還保險單借款等相關款項，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淨額的投入：

本公司根據投資日前一評價日特定銀行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各項金額之給付：

本公司以要保人或受益人檢齊所需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評價時點辦理。

三、每月扣除額：

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當日特定銀行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公司以收到轉換申請書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評價時點，計算其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並扣除申購手續費、交易手續費、交易稅費用與轉換費用後，再按附表五評價時點計算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第四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所繳交的首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保險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含第二期以後每期計劃保險費）要保人可以彈性繳納，但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之最低金額，並不得低於美元一百元，且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保險金額，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指定地點交付。

本契約保單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並自書面催告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要保人依本契約第六條繳交首期及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時應重新計算本契約之比率，該比率應於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符合本契約之最低比率限制，並依下列繳費別判定：

（一）、定期定額繳費保件：於本公司列印保險費繳費通知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應繳交保險費後之比率，應符合本契約之最低比率限制。

（二）、彈性繳費保件：於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重新計算，其含當次繳交保險費後之比率，應符合本契約之最低比率限制。

前項之比率若不符合最低比率限制時，本公司將依其符合最低比率限制之保險費計算要保人的溢繳保險費，並將該溢繳保險費退還要保人；如前開溢繳之情事係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就其溢繳部份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加計利息退還之。

第一項所稱本契約之比率指計算當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除以「投資帳戶價值加計尚未分配於投資標的之保險費淨額」之值。

第一項所稱本契約之「最低比率限制」係指：

（一）、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以上、七十歲以下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以上者，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零一。

前項所稱「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惟不得遲於本契約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交付寬限期間之每月扣除額及不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本公司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本公司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第三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且受領要保人交付寬限期間之每月扣除額及不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居所不明，致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

本公司解除契約時，將以解除契約意思表示當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之保單價值返還予要保人。如要保人有增加保險金額之情形者，其增加保險金額的部分依本條各項之約定辦理。

第十條

【保單價值的通知】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方式通知要保人下列事項：

一、投資組合現況。

二、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三、本期增加之單位數及其日期。

四、本期減少之單位數及其日期。

五、期末各基金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各投資標的轉出單位數及轉入單位數及日期。

- 七、本期收取之保險費。
 - 八、本期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明細。
 - 十、期末之身故保險金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完全殘廢保險金額及解約金額。
- 本公司並應提供要保人可隨時查詢其保單相關資料之免付費服務電話。

第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與收齊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的保單價值之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若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已超過第三十七條之時效時，本公司以收齊申請文件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之保單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括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

以未滿十四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一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人壽保險費用。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公司投保，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前二項所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如下：

- 一、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為換算之等值新台幣一百萬元（以本公司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為換算基礎）。
- 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換算之等值新台幣二百萬元（以本公司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之前一營業日的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為換算基礎）。
- 三、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起要保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應合併計算。

第十二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與收齊申請文件為基準日依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的保單價值之和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若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時已超過第三十七條之時效時，本公司以收齊申請文件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之保單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價值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三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保險年齡達一〇五歲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該保單週年日當日的保單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前項解約金係指下列兩款之和：

- 一、以要保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之保單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解約費用率上限如附表二。
- 二、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到期的人壽保險費用。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及其投資分配比例之約定】

要保人應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選擇配置保險費淨額之投資標的及其分配比例。

前項選擇，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隨時向本公司提出變更。

第十六條 【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申請將投資於某一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轉移至其他可供保險費淨額配置的

投資標的。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七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最高美元十五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以收到書面申請為基準日，自投資帳戶中扣除轉出投資標的減少之單位數，按附表五轉換評價時點，計算轉移金額。

依前項方式算得轉移金額後，本公司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再按附表五轉換評價時點，計算轉入投資標的之單位數。

第十七條 【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

本公司已提供之投資標的如附表三。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調整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投資標的之增加：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增列新的「投資標的」做為要保人投資標的的配置之選擇，並於最近一次保單價值通知書中載明。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之相關約定，除本公司另以書面註明外，均適用於新增加之投資標的。

二、投資標的之關閉：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關閉特定之投資標的。此關閉之投資標的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本公司並應於投資標的關閉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投資標的關閉之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送達本公司，回覆欲更改保險費淨額之投資分配項目及比例。如要保人逾期未作前項回覆時，本公司將剔除該關閉投資標的後，依要保人所指定的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保險費淨額之投資分配依據。

三、投資標的之終止：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終止特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並應於投資標的終止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投資標的終止之五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送達本公司，回覆此終止投資標的後欲轉入之投資標的，以及更改保險費淨額之投資分配項目及比例；如要保人逾期未作前項回覆時，本公司將剔除該終止投資標的後，依要保人所指定的其餘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以作為此終止投資標的之投資帳戶子價值及未來保險費淨額之投資分配依據。

第十八條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要保人所分配之收益依據投資標的之種類，按下列方式再投入該投資標的：

一、若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時，其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入帳日起算三個評價日內投入。

二、若投資標的為非指數股票型基金時，其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

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投入日已終止、停效或該投資標的當時已非本契約之投資分配項目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修改前項投入之處理方式，但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九條 【投資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其投資帳戶價值，並依其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項目內所減少的單位數而提取款項，其提領部份視為終止。

每次部份提領依下列約定以書面方式申請：

一、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按附表二「部分提領費用」之計算方式，收取部分提領費用，並自部分提領的金額中扣除。

二、每次申請提領的金額及提領後剩餘的投資帳戶價值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規定。

本公司應於接獲要保人檢齊所需文件之書面申請後十個工作日內，給付部份提領之金額，其金額以申請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之投資帳戶子價值計算。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一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

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其在失蹤期間如有應給付的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時，本公司仍按第十八條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本公司依本條之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契約終止之效力不受影響。

第二十二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二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以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之本契約項下保單價值，退還予要保人。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七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時，如要保人有於寬限期內欠繳每月扣除額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八條【變更保險金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體檢資料、健康告知等可保性證明，申請增加保險金額，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之，但是增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最高承保金額。增加保險金額之申請，自本公司同意後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減少保險金額之申請，自本公司收齊書面申請文件後的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第二十九條【契約轉換】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屆滿保單週年日前三十日，得申請將本契約轉換為大都會國際人壽增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其轉換原則如下：

- 一、轉換後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原保險金額。
- 二、被保險人於轉換當時之年齡不得低於大都會國際人壽增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之最低承保年齡。
- 三、大都會國際人壽增富利外幣變額萬能壽險甲型如已停售則不得轉換。

第三十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的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的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逾期仍未償還時，本公司將以其保單價值扣抵之。

前項通知寄發後，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本契約自通知三十日後之翌日起停止效力。

前二項扣抵之保單價值視同要保人依第十九條約定申請部分提領。

第一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公佈之利率計算。

第三十一條 【付款方式、匯款費用及受款行手續費之負擔】

本契約各項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之收付，限定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受款人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二、以新台幣結購外幣，存入或匯入受款人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三、由匯款人之外匯存款戶，匯入受款人指定之外匯存款戶。

本公司給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給付，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給付祝壽保險金。

二、依第十四條償付解約金。

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給付保單價值。

四、退還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下列各款金額時，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並由該匯出金額中扣除：

一、依第十八條給付收益分配。

二、依第十九條給付部分提領金額。

三、依第三十條給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匯入或存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

一、交付保險費。但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補足保險費者，匯款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二、返還保險單借款。

受款人因上述作業項目所產生之受款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款人自行負擔。

第三十二條 【特殊情事之評價】

本契約任一投資標的評價時，如遇有該投資標的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時，經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保險費淨額之分配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計算，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以當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買入評價時點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轉換投資標的單位數。轉換日前之延緩計算期間，本公司將根據繳費當月特定銀行之月初的第一營業日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以日單利計算利息。

二、要保人申請契約終止、部份提領投資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得不給付利息，但須通知要保人延緩給付；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以當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本契約項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單價值，並自該評價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償付。

三、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本公司應即通知要保人延緩轉換；並於該特殊情事消滅後，以當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轉換評價時點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欲轉換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前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之特殊情事須經「投資標的」核准發行的主管機關核准之。

因投資標的發行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規定期限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者，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分配投資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但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投資標的者，本公司將依「特定銀行」每月初的第一營業日牌告美元活期存款年利率計息儲存。

第三十三條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四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八十歲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以知悉當日為基準日，按附表五贖回評價時點的保單價值加上已扣除之每月扣除額後之金額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人壽保險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人壽保險費用。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最近一期已繳人壽保險費用與應繳人壽保險費用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人壽保險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最近一期已繳人壽保險費用與應繳人壽保險費用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該金額，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前項第三款後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本公司應按保險金額扣除短繳的人壽保險費用後之金額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六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七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九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完全殘廢程度表

項別	殘廢程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二、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單位：美元或%)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上限							
(一) 前置費用								
保費費用	無							
(二)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維持費	每月最高以美元六元為上限							
2) 管理費	每月最高以保單價值的萬分之十五為上限							
3) 人壽保險費用	詳附表四							
(三) 投資相關費用								
1) 申購手續費	詳附表三							
2) 交易手續費	詳附表三							
3)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4) 基金經理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且已反映於基金淨值							
5) 基金保管費	由投資機構收取且已反映於基金淨值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之轉換，自第七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最高美元十五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四) 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保單價值%)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10	11 以上
	解約費用率 上限	25%	25%	25%	20%	15%	10%	0
2) 部分提領費用(申請部分提領金額%)	同解約費用							
(五) 其他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本公司給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給付，匯款費用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一、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第十二條第一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給付祝壽保險金。 二、依第十四條償付解約金。 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給付保單價值。 四、退還保險費。 本公司給付下列各款金額時，匯款費用應由要保人負擔，並由該匯出金額中扣除： 一、依第十八條給付收益分配。 二、依第十九條給付部分提領金額。 三、依第三十條給付保險單借款金額。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下列各款金額時，應以全額到匯之方式匯入或存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戶，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 一、交付保險費。但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約定補足保險費者，匯款費用應由本公司負擔。 二、返還保險單借款。 受款人因上述作業項目所產生之受款行手續費應由各該受款人自行負擔。							

附表三、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表

基金名稱	幣別	基金種類	申購(交易)手續費	基金經理費	基金保管費	贖回手續費
1.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富達國際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已由基金淨 值中扣除	無
2.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富達歐元債券)	歐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3. 富達基金-歐洲高收益基金 (富達歐洲高收益)	歐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4. 富達基金-世界基金 (富達世界)	歐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5.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富達美國)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6.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富達歐洲)	歐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7.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	歐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8.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日本)	日圓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9.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美國政府房貸 債券基金 (貝萊德美國房貸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10.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基金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	美元	混合資產型	上限 1 %			無
11.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美國精選價值 型基金 (貝萊德美國精選價值)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12.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貝萊德新興歐洲)	歐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13.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 基金 (貝萊德日本特別時機)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14.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貝萊德世界礦業)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15.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貝萊德新能源)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16.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 (貝萊德拉丁美洲)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17.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 (貝萊德世界黃金)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18. 貝萊德全球基金系列-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貝萊德世界能源)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19.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20.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聯博美國收益)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21. 聯博-短期債券基金 (聯博短期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22.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23. 聯博-國際科技基金 (聯博國際科技)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24.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聯博國際醫療)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25.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元債券 (施羅德美元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26.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 (施羅德亞洲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27.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市場債券 (施羅德新興市場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28.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 (施羅德美國小型公司)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29.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 (施羅德新興亞洲)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30.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洲小型公司 (施羅德歐洲小型公司)	歐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31. JF 日本(日圓)基金 (JF 日本(日圓))	日圓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32. JF 印度基金 (JF 印度)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33.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 (富蘭坦伯頓美國政府)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34.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 (富蘭坦伯頓全球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35.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中小型企業基金 (富蘭坦伯頓中小企業)	美元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36. 德盛東方入息基金 (德盛東方入息)	美元	平衡型	上限 1 %				無
37. 景順策略債券基金 (景順策略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38. 景順債券基金 (景順債券)	美元	債券型	上限 1 %				無
39.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基金 (景順日本小型企業)	日圓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40. 景順日本增長基金 (景順日本增長)	日圓	股票型	上限 1 %				無
41. 大都會國際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大都會美元帳戶二)	美元		無	無	無	無	無
42. 大都會國際人壽歐元資金停泊帳戶 (大都會歐元帳戶)	歐元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 (1)「申購手續費」：係指本公司針對保戶申購非「指數股票型」之外幣投資標的時所收取之手續費，該費用將於「保險費淨額的投資」、「保單借款時還款金額的分配」、「投資標的之轉換」及其它與投資標的申購相關的手續時分別自投資該標的之申購金額內扣除。
- (2)「交易手續費」：係指本公司針對買賣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時所收取之手續費，該費用將於「保險費淨額的投資」、「申請保單部分提領」、「保單借款時抵押金額的贖回」、「保單借款時還款金額的分配」、「終止契約」、「保險金給付」、「投資標的之轉換」、「收益分配再投資」及其他與投資標的申購及贖回相關的手續時收取並自交易金額中扣除。
- (3)上表所列「基金種類」、「基金經理費」、「基金保管費」等事項日後若有變更，應依變更之各投資標的所屬基金公司的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準，並依各投資標的變更當時之費用率收取相關費用。

附表四：人壽保險費用上限表

人壽保險費費率係根據當年度死亡率，乘以十萬元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率。因當年度死亡率，係指本公司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死亡率，目前所採用之死亡率為男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一百，女性-台灣壽險業第四回經驗生命表死亡率的百分之一百。

本表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0	47.750	43.667
1	8.067	7.533
2	6.267	5.200
3	4.867	3.667
4	3.933	2.733
5	3.267	2.333
6	2.933	2.067
7	2.733	1.867
8	2.667	1.733
9	2.600	1.600
10	2.467	1.600
11	2.400	1.600
12	2.533	1.800
13	3.133	2.067
14	4.400	2.467
15	6.267	2.867
16	8.467	3.267
17	10.500	3.608
18	10.733	4.008
19	10.875	4.275
20	10.942	4.417
21	10.958	4.467
22	10.933	4.442
23	10.892	4.375
24	10.842	4.292
25	10.817	4.225
26	10.825	4.200
27	10.892	4.250
28	11.025	4.392
29	11.258	4.633
30	11.608	4.942
31	12.100	5.317
32	12.750	5.733
33	13.583	6.192
34	14.583	6.683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35	15.717	7.208
36	16.975	7.758
37	18.342	8.342
38	19.783	8.950
39	21.333	9.608
40	23.008	10.333
41	24.833	11.133
42	26.833	12.042
43	29.033	13.058
44	31.425	14.225
45	34.033	15.558
46	36.842	17.075
47	39.867	18.808
48	43.125	20.758
49	46.642	22.892
50	50.467	25.142
51	54.650	27.450
52	59.233	29.767
53	64.275	32.067
54	69.833	34.500
55	75.983	37.242
56	82.792	40.483
57	90.325	44.392
58	98.667	49.125
59	107.867	54.617
60	117.983	60.775
61	129.067	67.508
62	141.183	74.717
63	154.400	82.350
64	168.842	90.558
65	184.642	99.517
66	201.942	109.417
67	220.875	120.442
68	241.600	132.783
69	264.292	146.567

每月每拾萬元危險保額

保險年齡	男性	女性
70	289.150	161.925
71	316.358	178.983
72	346.125	197.875
73	378.633	218.733
74	414.175	241.800
75	453.025	267.325
76	495.475	295.550
77	541.800	326.733
78	592.308	361.142
79	647.383	399.133
80	707.408	441.100
81	772.783	487.408
82	843.900	538.450
83	921.183	594.633
84	1005.092	656.483
85	1096.133	724.550
86	1194.792	799.375
87	1301.567	881.525
88	1416.942	971.558
89	1541.417	1070.158
90	1675.458	1178.008
91	1819.567	1295.808
92	1974.225	1424.242
93	2139.858	1564.008
94	2316.692	1715.708
95	2504.908	1879.967
96	2704.658	2057.392
97	2916.133	2248.583
98	3139.308	2454.000
99	3373.458	2673.408
100	3617.658	2906.425
101	3871.000	3152.658
102	4132.567	3411.717
103	4401.458	3683.225
104	4676.875	3966.917

附表五：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評價時點	美元計價				基準日次一評價日
	非美元計價			基準日 (特定銀行收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次一評價日
贖回評價時點	美元計價	基準日次一評價日			
	非美元計價	基準日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買入匯率)		
轉換評價時點	相同外幣	基準日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次二評價日
	不同外幣	基準日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買入匯率)	基準日次一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賣出匯率)	基準日次二評價日

【範例說明】：

1. 若本公司於 11/1 受理要保人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但為**相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11/1 (基準日)	11/2 (基準日+1)	11/3 (基準日+2)
受理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 若本公司於 11/1 受理要保人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但為**不同**幣別，作業流程如下：

11/1 (基準日)	11/2 (基準日+1)	11/2 (基準日+1)	11/3 (基準日+2)
受理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